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紀念謝延庚教授研究卓越獎勵金實施要點

107年3月7日系務會議訂定  
108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九至十四條

## 一、宗旨

本系系友管碧玲與鄭寶清立委，感念在校時期謝延庚教授之教導，特捐款回饋母系設置研究卓越獎勵金，以鼓勵本系學弟妹提升學術研究能力並參與學術研究活動展現學習成果，進而增加本系學術聲望，彰顯謝教授學術貢獻。為規範相關作業程序，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紀念謝延庚教授研究卓越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

本系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三、研究卓越：

研究生在學時期(含休學)，以本系研究生名義發表研究論文所獲得之成果或榮譽，包括：

- (一) 期刊論文刊登
- (二) 研討會論文發表

## 四、以單一作者或共同作者當中的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研究論文者，依下列類別獎勵之：

- (一) 研究論文獲刊登於以下期刊，並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定期刊等級，可獲頒一定額度的獎勵金。
  1. SSCI 期刊或 TSSCI 期刊：獎勵金區間在新台幣六千元整至一萬元整之間。
  2. 科技部評比第三級的社會科學領域期刊，或其他有外審制度但未參加科技部評比的社會科學領域期刊：獎勵金區間在新台幣二千元整至四千元整之間。
- (二) 親自出席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者(不包含海報發表論文)，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定研討會等級，可獲頒一定額度的獎勵金：
  1. 國際研討會：獎勵金區間在新台幣四千元整至五千元整之間。
  2. 非國際研討會：獎勵金區間在新台幣二千元整至三千元整之間。

## 五、非以單一作者或共同作者當中的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研究論文者，獎勵金額依照學術發展委員會所審定的金額減半發放。

## 六、申請期間與條件：

本獎勵金申請期間於每年九月中旬公告，受理前一學年度本系研究生之申請，相關期間規定如下：

(一)上開各項論文發表期限自前一年八月一日起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期刊發表以期刊出版或接受刊登日期為準，研討會論文發表以會議  
舉辦日期為準。

(二)研究生於畢業前投稿期刊論文，若於畢業後始刊登本要點所列期刊者，  
得比照前揭期限規定，於刊登後次一學年申請期間內依本要點申請  
獎勵。

七、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妥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  
請（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由本系另訂之）。

八、若有本系研究生兩人以上共同發表論文者，每篇論文僅得由一人提出獎勵申  
請並以一次為限。提出申請者應由本系其他共同作者簽立同意書，同意由申  
請者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出具同意書證明。

**九、為妥善運用有限資源，領取本獎勵金之論文，不得同時兼領本系其他同性質  
獎學金或獎勵金。**

**十、本獎勵金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系友會會員大會時授獎，未  
參加者取消獲獎資格。**

**十一、申請本研究卓越獎勵金的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若有任何一篇違反學術  
倫理規範，本系有權不接受該申請人所提所有的論文申請或追討已發放  
之所有獎勵金。**

**十二、博士生申請本研究卓越獎勵金的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如審定獲頒獎勵  
金，已申請或再申請做為畢業資格條件之用者，以2篇為限。**

**十三、本獎勵金依捐款者指定用途專款專用，當年度捐款剩餘款倘不足支應合格  
申請案件之全部獎勵金，由系務會議視各等級獎勵金額權重，等比例分配  
剩餘款至核發完畢為止。經費用罄即不受理申請。**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